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81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李郑周、独立董事赵敏、张莉、成国光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李郑周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豁免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3.20%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4:00 在湖州市杨家埠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82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监事徐法根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惠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豁免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3.20%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豁免久立特材所持公司 3.20%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83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为公司股东久立特材在购买公司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在标的股票购买期间及完成购买之日起 3 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2、久立特材持有公司股份 3,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7%，本次申请豁免所持公司 3.20%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其持有的另外 5.67%公司股份仍履行承诺。

3、本次豁免久立特材所持公司 3.20%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久立特材将回避表决。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特材”）提交的《关于申请豁免所持部分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的函》，其向公司申请豁免所持公司 3.20%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久立特材所持公司 3.20%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承诺概述及履行情况

久立特材于 2019 年 6 月及 2019 年 11 月，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合计购买公司股份 3,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7%，并承诺：在标的股票购买期间及完成购买之日起 3 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久立特材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豁免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

因久立特材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在建、在研项目的持续推进，其在综合考虑管理、业务、资金等方面后，向公司提交了《关于申请豁免部分所持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的函》，申请豁免所持公司 3.20%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并拟在豁免承诺后通过出售股份增加运营资金，为未来投资及研发项目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集中优势资源支持主业发展，优化高端化和差异化战略布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长远发展。

2、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内容

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内容为：在标的股票购买期间及完成购买之日起 3 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本次豁免久立特材所持公司 1,300 万股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其持有的另外 2,300 万股公司股份仍履行承诺，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久立特材所持公司 3.20%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久立特材所持公司 3.20%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豁免久立特材所持公司 3.20%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

3、经审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豁免久立特材所持公司 3.20%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豁免久立特材所持公司 3.20%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豁免久立特材所持公司 3.20%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

4、本次豁免久立特材所持公司 3.20%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久立特材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豁免的依据

公司股东久立特材本次申请豁免所持公司 3.20%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不属于法定承诺，系其在购买公司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此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久立特材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豁免所持公司 3.20%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久立特材所持公司 3.20%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申请豁免所持部分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的函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84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兹定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4: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7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7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

（七）出席及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21 年 10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雪水桥路 618 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8:30 至 11:30，13:30 至 17:00。

2、登记地点：湖州市雪水桥路 618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湖州市雪水桥路 618 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3005，信函请注明“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毅

电话：0572-2352506

传真：0572-2768603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6”，投票简称为“永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女士 / 先生）（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表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 / 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现就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选举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陈锋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限制担任董事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推选陈锋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

5.《关于聘任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滕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滕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字：马传骐 潘志成 蔡临宁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3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 5%以上股东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836999%变为 4.99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021 年 10 月 11 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智信”）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8 日期间，天风智信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16,971,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0.837000%。减持后，天风智信持有公司股份 101,383,551 股，占公司总股份 4.99999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天风智信	集中竞价	2021-09-03 至 2021-10-08	7.02	16,971,600	0.837000%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风智信	118,355,151	5.836999	101,383,551	4.9999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天风智信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后，天风智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9%，天风智信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天风智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天风智信已编制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天风智信出具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3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10 月 8 日和 10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 -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9 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4、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5、在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期内，有上海钛启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家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后续公司、管理人将组织通过商业谈判或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人。若因公司、管理人与意向重整投资人未能就重整投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导致最终未能招募到合格的重整投资人时，管理人将根据本次招募开展情况再行确定后续重整投资人招募推进工作。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6、2021 年 9 月 28 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上海钛启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后顺位备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目前公司处于重整状态。

9、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0、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1、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履行其业绩对赌承诺，2020 年 12 月铁牛集团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泰汽车

股票代码：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25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0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众泰汽车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众泰汽车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众泰汽车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风智信	指	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风智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22 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 1_2 号研发办公楼栋 2 号楼 2508-8(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33427350
经营范围	对企业项目投资；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5 日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25 层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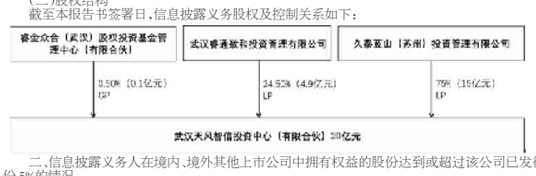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众泰汽车的股权外，天风智信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8,355,1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4%）。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减持 16,971,600 股，还持有公司股份 101,383,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且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 年 10 月 0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9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4286%，减持均价为 6.74 元 / 股。

自 2021 年 09 月 03 日天风智信首次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至今，天风智信已累计减持 16,971,600 股，持股比例由 5.836999%变更为 4.9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9 月 03 日变动前		10 月 08 日变动前		10 月 08 日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风智信	合计持有股份	118,355,151	5.836999	102,078,751	5.034285	101,383,551	4.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355,151	5.836999	102,078,751	5.034285	101,383,551	4.9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